混合合約會計處理程序

台新銀行績效管理處會計部編製



157 台新銀行 會計都

目錄

壹、	總說明	3
貳、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	3
參、	混合合約之會計處理原則	3
肆、	緊密關聯之測試	6
伍、	混合合約之會計處理	9
陸、	混合合約之實務處理程序	10
柒、	混合合約會計處理釋例—以轉換公司債為例	10
捌、	混合合約之稅務處理規範	18
玖、	實施範圍	19
壹拾、	授權層級	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混合合約會計處理程序

 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會計長核定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壹、總說明

- 一、本公司為建立混合合約之會計處理規定,特訂定本會計處理程序。
- 二、本會計處理程序係遵循本行會計制度第捌章第二節業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範所訂定,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擬訂,俾於處理會計帳務時有所依循。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本會計處理程序主要規範依據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 三、本會計處理程序所指之混合合約係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 四、銀行業務會計應遵循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基本假設,原則性之規範記載於 本行之會計制度內,其他有關會計帳務處理在本會計處理程序訂定之。

貳、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之一項組成部分;混合合約包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此類包含在混合合約中之衍生工具即稱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所附之轉換權(選擇權之一種)因無法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單獨移轉,係屬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權證則因可與債券分開交易,故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IFRS9 4.3.1)

參、混合合約之會計處理原則

一、混合合約主契約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資產,本行應以整體混合 合約適用金融資產分類規定;包含之主契約若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 內之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 以衍生工具處理:(IFRS9 4.3.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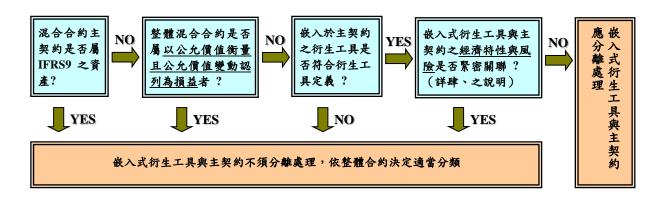
「S」 台新銀行 自計部

- (一)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 聯。
- (二)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 (三)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應按適當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而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 4.3.4, B4.3.1)

單一混合合約中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離處理。此外,若混合合約含有超過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各項衍生工具分別與不同暴險相關並可輕易分離且彼此獨立,則嵌入之衍生工具應個別分離處理。(IFRS9 B4.3.4)

混合合約是否須將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之判斷流程如下:



二、 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雖有前條之規定,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主契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資產,本行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IFRS9 4.3.5)

- (一)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二)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另,若依前條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 產負債表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部

允價值衡量。(IFRS9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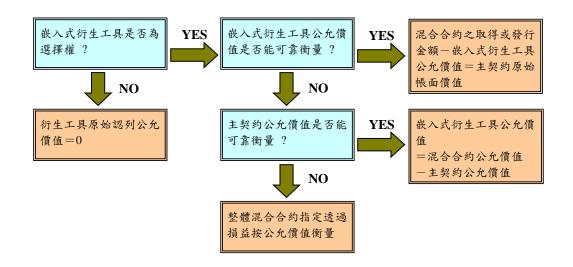
三、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價格分攤

嵌入式選擇權基礎衍生工具(例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下限或交換選擇權)應 以其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主契約之原始帳面金額為分離 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例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應以其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零。(IFRS9 B4.3.3)

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合約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無法依此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前條規定將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4.3.7)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價格分攤判斷流程如下:



多 台新銀行 會計都

肆、緊密關聯之測試

一、 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與經濟特性非緊密關聯之說明(IFRS9 B4.3.5)

項目	主契約	範例
1.嵌入於債務工具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 行人按權益或工具價格或指數之變動所決 定之價格,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主債 務工具。	債券	附賣回債券
2.債務工具延期之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 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該債務延期時同 時調整利率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	債券	可展延债券投資
3.嵌入於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之利息或本金之支付,若以權益工具或其他工具(例如黃金)之價格決定,則與主契約(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並不相同。	保險合約	投資型保單
4.嵌入於主債務工具發行條件中所隱含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 (惟當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者或提前還款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補償貸款人之金額達到接近於主契約剩餘期間利息損失之現值者,不在此限。)	債券	附買(賣)回債券
5.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信用衍生工具,其允許 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資產(可能非為本 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 因此種信用衍生工具之發行人(即保證人) 承擔與相關資產有關(非直接持有該資產) 之信用風險,故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 聯。	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

多 台新銀行 **自計**

二、 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與經濟特性緊密關聯之說明(IFRS9 B4.3.8)

項目	主契約	範例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標的為利率或利率指數,其可改變附息之主債務工具須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	債券	浮動利率債券
(惟當混合合約之結清可能造成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列投資金額;或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者,不在此限。)		
▶ 例:公司投資反浮動利率之 2 年期組合式定存 (每年初按「6%-1 年期定存利率*2」重訂 利率),假設發行當時合約報酬率為 1%, 但預估第 2 年合約報酬率將提高為 3%,達 第 1 年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亦高於當時 市場 1 年期定存報酬率 1.5%之雙倍,則公 司於投資當時即應分別認列此組合式定存 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2.債務工具嵌入一約當市場利率之上下限條 件時。	債券	浮動利率債券
(該利率之上下限對於主債務工具不可具有槓 桿倍數效果。)		
3.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外幣衍生工具使發行 人以外幣支付本金或利息,該嵌入式衍生工 具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	債券	雙重貨幣債券
4.非金融工具之主契約(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所嵌入之外幣衍生工具,若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及選擇權特性,且該主契約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支付,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①合約之任一主要參與者之功能性貨幣;	原油	為規避購入原油成本 之匯率風險,所嵌入之 遠期外匯買進合約
②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例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		
③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工具之交易地慣用之 貨幣。		
5.嵌入於分割利息或分割本金債券之提前還 款選擇權,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與主契 約係緊密關聯:	債券	企業貸款受益證券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部

項目	主契約	範例
①主契約原始係由收取一金融工具契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該金融工具未嵌入衍生工具。 ②主契約之條款皆為原始債務合約已具備		
者。 6.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租賃契約緊密關聯: ①依據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計算租金,例如依據消費者價格指數之租賃支付指數(假設該租赁不具槓桿特性,且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 ②依據相關銷售數量或金額計算租金。	租賃	約定依銷售額計算租 金之租賃契約
③依據浮動利率計算租金。 7.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單位連	保險合約	机容刑犯器
7. 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单位建 結特性,若該單位計價之支付額係按反映基 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現時單位價值衡量,則與 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單位連 結特性為一種合約條款,其要求之支付額係 依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之單位數計價。	体放合剂	投資型保單

多 台新銀行 自計部

伍、混合合約之會計處理

分類標準	緊密關聯測試	會計處理	價差
1.混合合約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 之資產者。	以整體混合合約適 用金融資產分類規 定,無須判斷主契 約與嵌入式衍生工 具間之緊密關聯 性。	依管理經營模式 及金融資產合約 現金流量特性分 類。	
2.公司打算最近再買回該混合合約,且符合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條件(詳台新銀行會計制度)者。	因持有供交易而承 作,無須判斷主契 約與嵌入式衍生工 具間之緊密關聯 性。	按公允價值衡量	當期認列
3.若務為於具合公 重現 工須式禁際圍為於具合公 重現 任	視情說緊合,行為別別,指一次與問性。	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當期認列
4.當混合合約主契約屬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 內之負債,且不符合分類為 持有供交易之條件,且公司 亦未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司應	1.主契約與嵌入式 衍生工具之風險 與經濟特性 緊密 關聯。	依整體合約決定適當分類。	依負債說明 如後(註)
在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情況下,將混合 合約作緊密關聯測試。	2.主契約與嵌入式 衍生工具之風險 與經濟特性 <u>並非</u> 緊密關聯。	將嵌入式衍生工 具與主契約區分 處理。	依負債說明 如後(註)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部

註:

1. 資產面

分 類	主契約		嵌入式衍生工具	
刀	評價	價差	欧八 式77 生工共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當期認列	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 資產分類規定,不拆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股東權益調整	嵌入式衍生工具。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_		

2. 負債面

分 類	主契約		嵌入式衍生工具	
分 类	評價	價差	取八八八生工 共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 負債,以公允價值衡 量,損益於當期認列。	

^{*}上述各項分類定義,請詳台新銀行會計制度。

陸、混合合約之實務處理程序

- 一、<u>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時</u>,其市價評估應由經 風險管理單位驗證過之系統或內部模型取得,以利會計人員入帳。
- 二、<u>不指定</u>整體混合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欲分別處理時,交易單位應檢 附書面文件說明該混合合約之承作目的、產品包裝內容及不採行整體評價列入損 益之理由,經權責單位主管同意,並會辦相關部門核准後始得為處理。

柒、混合合約會計處理釋例—以轉換公司債為例

甲公司於 102.1.1 買入乙公司發行之五年期轉換公司債(債券每張面額\$100,000, 票面利率 0%,於 102.1.1 平價發行),投資金額為\$2,000,000。甲公司得自債券發行日 起屆滿 45 日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隨時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債券轉換為乙公 司普通股。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乙公司 普通股股份若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其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所訂公式調整。另甲 公司得於 104.1.1 要求乙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公司債;乙公司亦可於發行辦法中所訂之 期間,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包含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者。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會計處理

對甲公司而言,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為公司債,屬於金融資產,故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進行分類判斷。而因轉換公司債之報酬與發行人權益之價值連結,使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僅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無須</u> 與主契約 分別認列	102.1.1 Dr.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r.現金或約當現金	2,000,000 2,000,000
後續評價 (1) 102.12.31 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2,085,640 (2) 103.12.31 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2,171,150 註:本手冊所列釋例,評價係採總額提列,每日(或每月底)評價,隔日(或次月初)迴轉,惟	102.12.31 D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085,6: 103.1.1 D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3.12.31 D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5,640 85,640 171,150
實務作法則差額補提或總額 提列均可,但須維持一致性!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171,1.	171,150 50-\$2,000,000)
情況一: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 104.1.1 甲公司決定不賣回公司債,104.12.31 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2,146,460。	104.1.1 D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 104.12.31 D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146,4	171,150 171,150 146,460 146,460 60-\$2,000,000)
(2) 105.1.1 甲公司執行轉換權, 將所持有之公司債全數轉換為乙 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 \$40,共轉換 50,000 股。當日乙 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51。甲公司將乙公司普通股分類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1 D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r. 處分投資利益 *依轉換日普通股公允價值認列股票投資\$2,550,000 (時除列可轉債相關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146,460 403,540
情況二:持有人賣回公司債 104.1.1 甲公司執行賣回權,以面 額出售全數轉換公司債。	104.1.1 Dr. 銀行存款 Dr. 處分投資損失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171,150 2,171,150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之會計處理

一、 分離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

(一)複合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權益工具之選擇權者,屬複合金融工具。以金融工具發行人之觀點而言,此等工具包含二項組成要素: (1)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及(2)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可由持有人轉換為公司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因此,公司宜將該複合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

(二)分離屬權益組成要素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宜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

- 1.非具有下列任一合約義務者:
 - (1)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
 - (2)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且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 它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

例如: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以固定價格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則符合權 益組成要素之特性—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 權益工具。

發行人分別認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時,應依下列步驟 處理:

- 1.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為公允價值 (A)。
- 2. 先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B)。
- 3.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始帳面價值 = (A) (B)。

嵌入複合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價值,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如權益工具轉換選擇權)外,宜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

(三) 分離屬負債組成要素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於分離權益組成要素後,其負債組成要素除普通公司債外,亦可能 含有買權或賣權等其它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應判斷此類屬負債組成要素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其判斷標準及分離步驟同持有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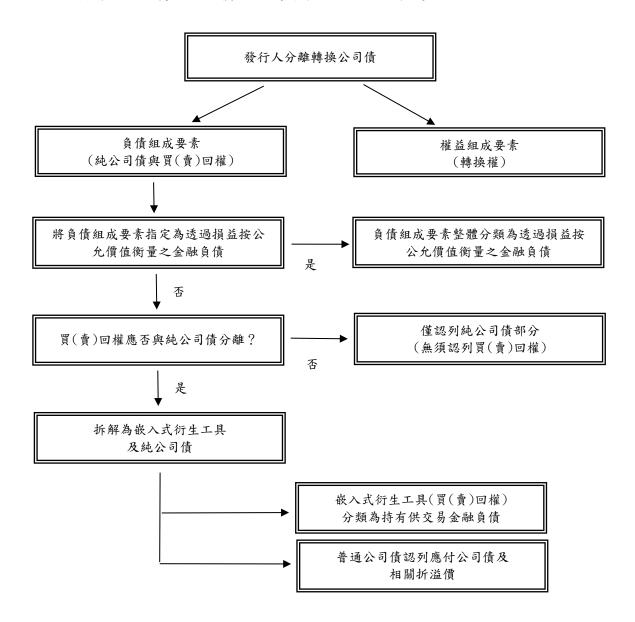
S 台新銀行 自計部

處理。

二、 轉換公司債分類方式

發行人應分別認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權益組成要素僅能 認列為權益,負債組成要素則有二種分類方式:

- (一)負債組成要素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負債組成要素分離為普通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若指定為避險工具,則應分類為避險之金融負債。普通公司債部分則認列應付公司債及相關折溢價。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發行人分類轉換公司債之組成要素,可以下圖表達:



15 台新銀行 **自計**都

三、 交易成本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應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若負債組成要素又分別認列為純公司債與買(賣)回權,則負債組成要素之交易成本,應再進一步分攤至該兩部分。

四、 續後評量

(一) 負債組成要素續後衡量基礎

發行人對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衡量基礎依其分類而有所不同:

- 1.負債組成要素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應以公允 價值衡量,且該公允價值不須減除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
- 2.負債組成要素未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認列之 純公司債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應以 公允價值衡量。
- (二) 權益組成要素續後衡量基礎

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認列為股東權益後,續後不得修正分類,認列金額亦不得變動。

(三)到期前贖回

發行人若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則應按贖回比例除列轉換公司債相關科目帳列餘額(包括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組成要素)。

發行人依其是否主動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而有以下二種不同會計處理:

- 1. 發行人主動自公開市場買回,公開市場決定之價格係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 債之公允價值,該價值除反應純公司債及賣回權之價值外,尚反映轉換權 之價值。其贖回價格扣除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當時公允價值之餘額, 視為贖回權益組成要素之對價。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當時公允價值與 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權益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帳面價 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2. <u>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其賣回價格並未反映持有人轉換時所能獲得之價值</u>。 公司債發行人應將所支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

157 台新銀行 **自計**部

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五、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之會計處理釋例

沿用前述債券持有人之釋例,乙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二十億元(每張面額\$100,000),發行當時依評價方法估計之嵌入式賣回權公允價值為\$50,000,000,另假設乙公司之買回價格於可買回公司債之期間內將不可能低於該期間之公司債公允價值,故買回權之價值為0;此外,相同發行條件之普通公司債公允價值為\$1,750,000,000。故乙公司計算其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為\$1,800,000,000 (\$50,000,000 + \$1,750,000,000),權益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為\$200,000,000 (\$2,000,000,000 - \$1,800,000,000)。乙公司將負債組成要素與權益分開後,該負債組成要素係屬混合工具(包含公司債及嵌入式賣回權),以下將依個別情況分別說明其會計處理。

(一) 負債組成要素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	102.1.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Dr.現金	2,000,000,000
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Cr.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1,800,000,000
	Cr.資本公積-認股權	200,000,000
後續評價	102.12.31	
(1) 102.12.31 賣回權負債	Dr.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75,000,000
及普通公司債之公允價值	Cr.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分 別 為 \$75,000,000 及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75,000,000
\$1,800,000,000 ∘	(\$75,000,000+\$1,800,0	00,000-\$1,800,000,000)
(2) 102 12 21 + - 14 5 15	103.12.31	
(2) 103.12.31 賣回權負債	Dr.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67,000,000
及普通公司債之公允價值	Cr.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分 別 為 \$92,000,000 及 \$1,850,000,00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67,000,000
\$1,030,000,000	(\$92,000,000+\$1,850,0	00,000-\$1,875,000,000)
到期前贖回	104.1.1	
104.1.1 债券持有人將全數	 1.認列負債組成要素之買回	
公司債按債券面額賣回給		
乙公司。	Dr.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 042 000 00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1,942,000,000
	Dr.债券收回損失	58,000,000
	Cr.現金	2,000,000,000
	2.權益組成要素被放棄而失效	
	Dr.資本公積-認股權	200,000,000
	Cr.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200,000,000

(二) 負債組成要素未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	<u>102.1.1</u>			
因嵌入式賣回權與公司債	Dr.現金		2,000,0	000,000
並非緊密關聯,故乙公司應	Dr.應付公司債	近價	250,0	000,000
將嵌入式賣回權與公司債	Cr.應付公司]債	2,0	00,000,000
分別認列。	Cr.持有供多	と易金融負債-造	星擇權	50,000,000
	Cr. 資本公利			00,000,000
	*公司債之有效和 發行面額之差異			0,000,000,身
後續評價	102.12.31			
(1)102.12.31 賣回權負債	a. 嵌入式衍生コ	二具評價		
之公允價值為	Dr.金融負債未分		25,0	000,000
\$75,000,000;公司債以攤		と易金融負債-退		25,000,000
銷後成本評價。	b. 公司債折溢值	雪攤 銷		
	Dr.利息費用	4 1×1-3×1	47.4	125,000
(2)103.12.31 賣回權負債	Cr.應付公司] 倩折價	,	47,425,000
之公允價值為	0.17,6,17,2	√	(¢1 750 00	
\$92,000,000;公司債以攤	(\$1,750,000,000*2.71		0,000 2.7170	
銷後成本評價。	103.12.31	- p :- #		
	a. 嵌入式衍生口		17.0	000 000
	Dr.金融負債未分		•	000,000
		で易金融負債−3 3	き幸権	17,000,000
	b. 公司債折溢值	費攤銷		
	Dr.利息費用			'10,218
	Cr.應付公司] 債折價		48,710,218
			(\$1,797,42	5,000*2.71%
到期前贖回	贖回價格分析如	下:		
104.1.1 债券發行人乙公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差額
按债券面額贖回全部公司	嵌入式賣回權	92,000,000	92,000,000	-
債。	應付公司債	<u>1,846,135,218</u>	<u>1,850,000,000</u>	(3,864,782)
	負債組成要素	1,938,135,218	1,942,000,000	(3,864,782)
	權益組成要素	200,000,000	58,000,000	142,000,000
	合計	2,138,135,218	2,000,000,000	138,135,218
	104.1.1			
	1.認列負債組成	(要素之買回		

2,000,000,000 Dr.應付公司債 Dr.债券收回損失 3,864,782 Cr.現金 1,942,000,000 153,864,782

Cr.應付公司債折價

2.認列權益組成要素之買回

Dr.資本公積-認股權 200,000,000 Cr.現金 58,000,000 142,000,000

Cr.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多 台新銀行 會計都

á	DK12 2011		
	賣回權逾期失效	情况一	
	104.1.1 並無持有人要求賣	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	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
	回,故賣回權逾期失效,惟	價格,發行公司應將賣回權之公	允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
	公司債轉換權仍存在。	積:	
		Dr.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選擇權	92,000,000
		Cr.資本公積-認股權	92,000,000
		<u>情况二</u>	
		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	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
		回價格,發行公司應將賣回權之	公允價值認列為當期損
		益:	
		Dr.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選擇權	92,000,000
		Cr.金融負債已實現利益	92,000,000
ŀ	技士 1 协创和共转换	104 12 21	
	持有人於到期前轉換	104.12.31	
	沿用賣回權逾期失效之情	a. 認列當年度利息費用	E0 020 264
	况一,104.12.31 共有持有	Dr.利息費用	50,030,264
	公司債面額\$500,000,000	Cr.應付公司債折價	50,030,264
	之持有人要求轉換,當時之		(\$1,846,135,218*2.71%)
	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b. 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	
	元。	Dr.應付公司債	500,000,000
		Dr.資本公積-認股權	73,000,000
		Cr.應付公司債折價	25,958,630
		Cr.普通股股本	125,000,000
		Cr.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22,041,370
١			

公 台新銀行 會計部

捌、混合合約之稅務處理規範

投資工具	法源依據	所得類型	內容
	所得稅法 § 24-1 Ⅰ Ⅱ	利息收入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所得稅法§30	利息費用	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
1. th. 1. Th.	所得稅法 § 64Ⅲ	利息費用	公司債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所得稅法 § 24-1Ⅲ	證券交易所得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規定計算之 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所得稅法 § 4-1	證券交易所得	自 79.1.1 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7I①	證券交易所得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應加計依所得稅法 § 4-1(證券交易所得)及 § 4-2(期貨交易所得)規定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或期貨交 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中扣除。
衍生 金融工具	衍生 所得的注 \$ 24-2 Ⅱ 財產亦具所得 經目的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4-1及§4-2規定。	
	所得稅法 § 42 I	股利所得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66-3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所得稅法 § 4-1	證券交易所得	自 79.1.1 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股票	所得稅法 § 24-2 I	證券交易所得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 § 4-1 及 § 4-2 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7I①	證券交易所得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應加計依所得稅法 § 4-1(證券交易所得)及 § 4-2(期貨交易所得)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或期貨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中扣除。

玖、實施範圍

本會計處理程序實施範圍適用全行,其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或國際慣例辦理。

壹拾、授權層級

本會計處理程序經會計最高主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